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强化权责利相统一、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业绩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下一年度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。

二、薪酬发放标准

1、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。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6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2、公司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如在公司任职，除领取董事津贴外，按照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领取相应薪酬。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1.2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3、公司监事领取固定津贴，如在公司任职，除领取监事津贴外，按照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领取相应薪酬。监事 2024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0.96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，按照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及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，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

2024年4月15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委员袁峰回避表决，其余两名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同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程序

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袁峰、余云林、吕蒙回避表决，其余四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